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 285 号上海广场假日酒店远近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040,89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5,028,9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01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3.894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77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礼明先生、赵令欢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马名驹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 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2、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 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3、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 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4、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 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5、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01,350	99.9945	15,400	0.0030	12,165	0.0025
B 股	9,001,318	99.8817	4,600	0.051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02,668	99.9926	20,000	0.0039	18,229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 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18,050	99.9978	0	0.0000	10,865	0.0022
B股	9,005,918	99.9327	0	0.0000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514,023,968	99.9967	0	0.0000	16,929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0,215	99.9723	16,900	0.0169	10,865	0.0108
B股	7,076,771	78.5262	1,929,147	21.4065	6,064	0.0673
普通股合计：	107,266,986	98.2029	1,946,047	1.7816	16,929	0.0155

9、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汇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00,450	99.9944	17,600	0.0035	10,865	0.0021

B 股	8,105,661	89.9432	900,257	9.9896	6,064	0.0672
普通股合计:	513,106,111	99.8181	917,857	0.1786	16,929	0.0033

10、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汇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5,001,150	99.9945	16,900	0.0033	10,865	0.0022
B 股	8,105,661	89.9432	900,257	9.9896	6,064	0.0672
普通股合计:	513,106,811	99.8183	917,157	0.1784	16,929	0.00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191,733	99.5858	20,000	0.2167	18,229	0.1975
6	《关于支付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213,033	99.8166	0	0.0000	16,929	0.1834
8	《关于201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266,986	78.7326	1,946,047	21.0840	16,929	0.1834
9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295,176	89.8723	917,857	9.9443	16,929	0.1834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295,876	89.8798	917,157	9.9367	16,929	0.183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时系关联交易，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许河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